

标段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
(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10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体现其中绿道建设或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为准，已竣工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仅对前 2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体现其中绿道建设或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为准，已竣工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p>

		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提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财务报表里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提供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以合并报表为准，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调整的，还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中对应调整说明的扫描件。
4	企业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5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7	其他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關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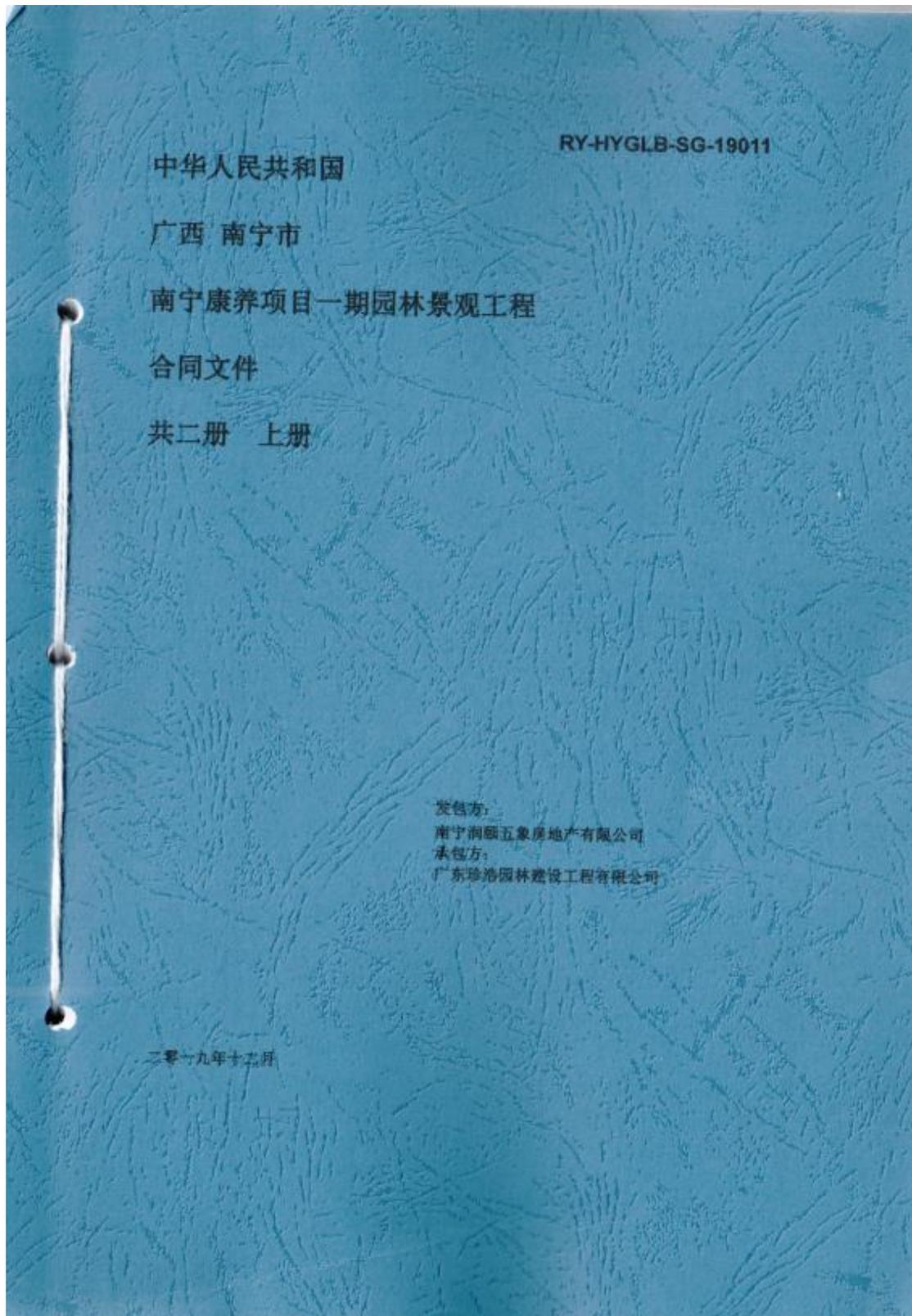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宁康养项目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	南宁润颐五 象房地产有 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 程	2019年12月	2021.10.13	2845.531113
2	深海地铁前海车辆 段上盖物业项目6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 程	福建省九龙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 程	2017.12.01	2018.08.09	2090.394556
3	柳州静兰项目一期 1号地块园林景观 工程	柳州轨道润 投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 程	2021年7月	2022.05.30	1998.603868
4	珠海唐家墅项目非 优展区园林景观工 程	珠海金星房 产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 程	2019.01.28	2021.01.18	1850
5	深汕半山润府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工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 程	2022.08.24	2023.04.30	1806.60868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 南宁康养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目录

合同书	A/1 - A/4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中标清单	
附件二：回标后往来文件（议标澄清）	
附件三：投标答疑	
投标书	FT/1 - FT/2
合同条件	
工料规范：	
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图纸目录	
工程量计算规则	
前附表	
投标须知	
投标技术标书（仅供参考）	
附件：	
附件一：保函格式	共6页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共2页
附件三：阳光宣言	
附件四：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共4页
附件五：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细则	共11页
附件六：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可视化标准手册	共7页
附件七：关于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的协议	共1页
附件八：华南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	共25页
附件九：A级供方履约奖励金实施细则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12月30日，由 南宁润颐五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
体，(此后称为“发包方”)及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2
栋808室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 南宁康养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 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华润康养项目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 (RMB28,455,311.13)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26,105,790.0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349,521.10。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h) 合同图纸;
 - (i) 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单价表;
 - (k)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于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南宁润颐五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唐思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B栋201-202室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RY-HYGLB-SG-19011号-验外围商业街、园建、绿化、水电及其他		
履约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南宁华润万象康养项目地块一	
参加人员:	陈新科、高立红、陈志华		
合同名称:	南宁康养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RY-HYGLB-SG-19011	
合同金额:	28455311.13元		
承包商/供应商: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月8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 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监理单位意见:	乙元和  孙鑫树		
项目工程部意见:	同意  陈新科		
设计管理部意见 (如需):			
其他部门意见 (如需):			
项目负责人意见 (如需):			

1.2. 深海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L-QH-06-034
流程编号: 2017112105030601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发 包 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6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1.1 注册号：91440300774126598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

2、人员管理

2.1 甲方委派 程华回，职务：项目经理，为甲方驻现场代表。

2.2 乙方委派 黄应超，身份证号码：440106197811080356，职务：项目经理，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6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3.3 工 期：暂定2017年8月31日开工,2017年10月15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按地块下发的工期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具体以项目部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不可抗力顺延工期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规定一致，本合同按日历天数计算天数。

6.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贰仟零玖拾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20903945.56元。其中暂列金额为1900358.68元。

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合同价款属性，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6.1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

6.2 乙方承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定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报价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甲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6.3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是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现行规范要求等所填报的价格，包含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施工图纸所对应的所有工序及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未包含的工作内容在内。工程结算时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描述未包含施工图工作内容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索赔。

6.4 乙方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5 乙方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乙方采购材料的保管和检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计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6.7 乙方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该工程安全网临时搭拆、脚手板铺撤等、留孔、补洞、工程缺陷整改、工程的验收、工程保修、现场杂物、垃圾归堆并外运出项目部、排污、排水、超高、超距离作业降效等费用，做到工完场清。

6.8 与前一道工序衔接工作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如清理。

6.9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

6.10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

3)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条例

11.6、其他

- 1) 本工程图纸、变更;
- 2) 本工程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文件。

12、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到位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13、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通用条款廉洁监督约定的,乙方可向甲方派驻的审计督察员(林先生,联系电话:13823532493)举报,若仍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可向甲方集团审计督察部总监(张先生,联系电话 18819005333)举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签订地点在 深圳 市 南山 区

合同备案情况:



2) 竣工验收证明

注：竣工报告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不一致，分别为项目名称和工程名称，系同一个项目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6号地块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6号地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学府路交汇西侧	建筑面积	9743.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5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6-0029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8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20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4)155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1459-12/8		
承建单位 (土建)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1459-12/8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35039945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A114255657-6/1		
	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144007911-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23466-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晓伟
副组长	张云才、孟存向、孟庆标、程华回
组员	李勃、何霞云、蒲进、刘国臣、隋力、左茜、邝艳萍、李小平、黄育林、赵汛、卢勇、陈加才、李联建、陈群、孟宪恒、李虎、严祝修、贺伟志、周康华、李强、黄建华、王继针、吴衍、李强、邢建、张永忠、郭先明、肖柯、杨锋、周国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晓伟	王继针、吴衍、孟存向、程华回、孟庆标、黄建伟、黄育林、赵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勃	蒲进、邝艳萍、侯建国、严祝修、贺伟志、卢勇、邢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何霞云	卢勇、李虎、周康华、李强、张永忠、肖柯、李小平
工程质控资料	张云才	陈群、孟宪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0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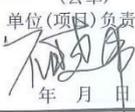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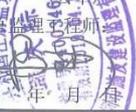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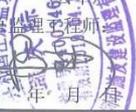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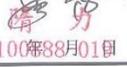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石晓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晓伟
李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长	李勃
何云霞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何云霞
张云才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张云才
王继钊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继钊
吴衍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吴衍
孟存向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存向
隋力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隋力
左茜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左茜
孟庆标	施友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孟庆标
卢勇	施友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卢勇
赵汛	施友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赵汛
王法洋	施友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室主任	王法洋
程华回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华回
陈加才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加才
陈群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群
孟宪恒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室主任	孟宪恒
李虎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虎
严祝修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严祝修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现行的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施工合同的约定。十二个分部工程均合格，质保资料、综合资料、验评资料基本符合规范标准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及实测评定均合格。整个工程期间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根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姓名: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1.3. 柳州静兰项目一期 1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柳州市

柳州静兰项目一期 1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D-HYGLB-SG-21017

发包人：
柳州轨道润投资业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之一聚贤佳苑1栋1-1

独立承包人：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Z栋808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登山路北侧。发包人并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陆仟零叁拾捌元陆角捌分 (小写: RMB 19,986,038.68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8,335,815.50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650,223.38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计日工清单(含增值税)为RMB 138,077.77元。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工期

1号地块初定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总工期 3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3.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4.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1,998,000 元

6.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华南大区2018年度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__正__副，发\\包\\人\\执__正__副，独立\\承包\\人\\执__正__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_____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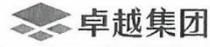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GD-HYGLB-SG-21017号-验		
履约验收时间:	2022年6月7日	验收地点:	柳州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
参加人员:	覃新杰、韦瑞勇、何骆芝、宋礼月、陆善平、何正龙、梁振业		
合同名称:	柳州静兰项目一期1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GD-HYGLB-SG-21017
合同金额:	19986038.68元		
承包商/供应商: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工程部意见: 同意验收 韦瑞勇			
设计管理部意见(如需):			
其他部门意见(如需):			
项目负责人意见(如需):			

1.4. 珠海唐家墅项目非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珠海唐家墅项目非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珠海金星房产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

合同编号： 20171018-01-0085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金星房产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五路 666 号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4040070778550XQ

法定代表人: 张昊

联系电话: 0756-8880173

邮政编码: 519015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八楼 808-810 室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403007741265981

法定代表人: 唐思化

联系电话: 13828759948

邮政编码: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

总监：_____；

总承包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3.4.1 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第一次进场（验收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19 年 01 月 14 日。完工日期暂定：2019 年 2 月 28 日；工期已充分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 6.2 第二次进场（交付施工）工期：75 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19 年 10 月 07 日。完工日期暂定：2019 年 12 月 21 日，工期已充分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 6.3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6.4 开工及延期开工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能够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 附件 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7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10.2 合同金额固定(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 元；

(小写)：¥18,500,000.00 元；

① 不含税暂定总价：¥17,961,165.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伍分)

② 增值税(税率 3 %): ¥538,834.95 元(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10.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0.4 总价是根据中标价确定的, 是完成招标范围预期总费用(含施工期间水、电费; 甲供材保管费); 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包含水电费(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 挂表计量或与总包协商确定)、甲供材保管费, 不含总包服务费(已由甲方缴纳);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 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11 付款

11.1 进度款:

11.1.1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支付方式: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时间: 2019.1.28

联系人:

电话:

张昊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时间: 2019.1.28

联系人:

电话: | |

化唐印思

(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珠海唐家墅项目非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金星房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工程造价	18500000元	保修期	2年
工程内容	围墙、景墙、园路、汀步、消防路、台阶、景石、玻璃栏杆、挡土墙、入户门、乔木、灌木、竹林、地被、灯具、电箱等		
工程验收意见	按要求已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变更及指令工程，经现场验收，复核设计要求，涉及效果材料复核设计样板。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复合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 委员会签	验收单位	验收人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赵旦辉 2021年1月18日	
	珠海金星房产有限公司	洪波 张成梅	
	卓越项目部	尹新山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5. 深汕半山润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CR LAND
深圳市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深汕半山润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深汕半山润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1.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零捌拾陆元捌角叁分(大写)(小写:RMB18,066,086.83)，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6,574,391.5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491,695.24。
2.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3.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24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开展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的华润置地深汕半山润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S-SG-22012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汕半山润府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两册)

2022年8月

发 包 人： 深圳市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栋21楼

和

专业分包人：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2#808-810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1栋三层4号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陆仟零捌拾陆元捌角叁分（小写：RMB18,066,086.8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6,574,391.5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491,695.24）。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941,833.91。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暂定数量除外)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45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 06月 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9章(专用条款)第2.1.1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其他合同文件附件11-2中A级定级第(4)条、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904,000.00(向上取整至千位数)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及其他合同附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9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深汕半山润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户 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88。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肆副壹无价，发包人执壹正两副壹无价，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3) 完工证明



深汕半山润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_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245天	实际工期:	242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3年3月0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署/盖章 已按合同约定施工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 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726.135988 万元	776.919195 万元	990.179776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146.308358 万元	1525.819116 万元	5595.562235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1525.819116 万元	5595.562235 万元	5863.740381 万元
资产总额	8949.290573 万元	10142.786593 万元	12039.186308 万元
流动负债	1719.594850 万元	2124.820119 万元	3495.260707 万元
负债总额	1719.594850 万元	2124.820119 万元	3495.260707 万元
净资产	7229.695723 万元	8017.966474 万元	8543.925601 万元
营业收入	23879.501794 万元	26231.680259 万元	24953.645093 万元
净利润	1176.165109 万元	788.270751 万元	525.95912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21.548638 万元	50.783207 万元	63.945671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021 年财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深圳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20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市工商注册分局）7楼北 711 室
邮编：518040 电话：(0755) 13430613666 传真：(0755) 83701502



审 计 报 告

深华思审字[2022]07号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



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1,359.88	7,045,87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58,191.16	11,463,083.58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95,664.77	37,791,944.54
存货		25,610,588.47	22,151,82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025,804.28	78,452,72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7,101.45	5,985,121.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7,101.45	5,985,121.33
资产总计		89,492,905.73	84,437,846.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5,706,631.87	9,692,308.22
预收帐款		5,787,695.52	7,205,106.59
应付职工薪酬		1,486,293.23	1,456,436.10
应交税费		817,610.76	905,106.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97,717.12	4,643,58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95,948.50	23,902,53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195,948.50	23,902,53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496,957.23	29,735,30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296,957.23	60,535,306.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9,492,905.73	84,437,846.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8,795,017.94	217,409,552.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8,795,017.94	217,409,552.62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4,666,496.59	166,404,110.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4,666,496.59	166,404,110.10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784,115.04	5,727,251.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536,200.75	32,012,861.14
财务费用		83,231.69	74,655.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724,973.87	13,190,674.2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724,973.87	13,190,674.25
减：所得税费用		1,963,322.78	1,944,669.5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1,651.09	11,246,004.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60,535,3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60,535,30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72,296,957.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8,489,301.41	49,289,3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18,489,301.41	49,289,3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6,004.73	11,246,004.73
(一)、本年净利润					11,246,004.73	11,246,004.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46,004.73	11,246,004.7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29,735,306.14	60,535,30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宝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82,499.29	214,596,790.65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3,582,499.29	214,596,79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10,938.23	176,587,43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4,364.63	2,825,79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7,437.82	7,671,921.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4,272.23	25,117,808.30
现金流出小计	233,367,012.91	212,202,9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6.38	2,393,83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486.38	2,393,83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045,873.50	4,652,04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1,359.88	7,045,873.50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61,651.09	11,246,004.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518,019.88	518,019.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458,765.29	-11,825,30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98,827.81	-41,57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06,591.49	2,496,69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5,486.38</u>	<u>2,393,831.73</u>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61,359.88	7,045,873.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45,873.50	4,652,04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5,486.38</u>	<u>2,393,831.73</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 万元,实收资本 3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思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741265981 号。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修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道路、小型桥梁、交通设施的维修及养护;道路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八楼 808-810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

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5年	19%
运输设备	5年	19-20%
其他设备	3-5 年	19%-33.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工程、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	3-13
城市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事项。

七、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7,045,873.50	7,261,359.88
合计	7,045,873.50	7,261,359.88

2、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1,463,083.58	100.00%	15,258,191.16	100.00%
合计	11,463,083.58	100.00%	15,258,191.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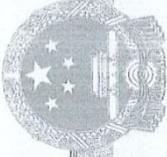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及1年以上	37,791,944.54	100.00%	35,895,664.77	100.00%
合计	37,791,944.54	100.00%	35,895,664.77	100.00%

4、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待结算工程施工	25,610,588.47
合计	25,610,588.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
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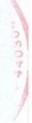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均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7日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22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市工商注册分局）7楼北 711 室
邮编：518040 电话：(0755) 13430613666 传真：(0755) 83701502

审 计 报 告

华思审字[2023]0031号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

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9,191.95	7,261,3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955,622.35	15,258,191.16
预付账款		1,951,252.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67,827.80	35,895,664.77
存货		20,734,889.94	25,610,58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478,784.36	84,025,80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9,081.57	5,467,101.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9,081.57	5,467,101.45
资产总计		101,427,865.93	89,492,905.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58,984.04	5,706,631.87
预收账款		4,290,701.05	5,787,695.52
应付职工薪酬		1,134,486.12	1,486,293.23
应交税费		1,221,435.82	817,61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594.16	3,397,71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48,201.19	17,195,94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48,201.19	17,195,94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379,664.74	41,496,95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179,664.74	72,296,957.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1,427,865.93	89,492,905.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2,316,802.59	238,795,017.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2,316,802.59	238,795,017.94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3,921,348.19	184,666,496.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3,921,348.19	184,666,496.59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44,106.53	5,784,11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58,836.93	34,536,200.75
财务费用		4,308,605.03	83,231.6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83,905.91	13,724,973.8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83,905.91	13,724,973.87
减：所得税费用		401,198.40	1,963,322.7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2,707.51	11,761,651.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1,496,957.23	72,296,9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41,496,957.23	72,296,95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2,707.51	7,882,707.51
(一)、本年净利润					7,882,707.51	7,882,707.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82,707.51	7,882,707.5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9,379,664.74	80,179,664.74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29,735,306.14	60,535,3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29,735,306.14	60,535,30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1,651.09	11,761,651.09
(一)、本年净利润					11,761,651.09	11,761,651.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61,651.09	11,761,651.09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1,496,957.23	72,296,957.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22,376.93	233,582,499.29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7,836.97	
现金流入小计	245,950,213.90	233,582,49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44,549.81	192,110,93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3,129.97	2,854,36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5,304.93	7,747,43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9,397.12	30,654,272.23
现金流出小计	245,442,381.83	233,367,0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32.07	215,48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832.07	215,48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261,359.88	7,045,87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191.95	7,261,359.88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82,707.51	11,761,651.0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518,019.88	518,019.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875,698.53	-3,458,76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820,846.54	-1,898,82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52,252.69	-6,706,591.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32.07	215,486.38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69,191.95	7,261,35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1,359.88	7,045,87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832.07	215,486.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 万元,实收资本 3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思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41265981 号。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修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道路、小型桥梁、交通设施的维修及养护;道路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八楼 808-810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

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5年	19%
运输设备	5年	19-20%
其他设备	3-5 年	19%-33.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	3-13
城市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事项。

七、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无

八、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7,261,359.88	7,769,191.95
合计	7,261,359.88	7,769,191.95

2、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5,258,191.16	100.00%	55,955,622.35	100.00%
合计	15,258,191.16	100.00%	55,955,622.35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嘉兴润桐置业有限公司		9,508,863.10	16.99%
深圳卓越青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1,809.19	12.76%
汕头市润弘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332,601.21	9.5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23,033.00	8.80%
厦门润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5,694.44	8.75%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4,767,905.40	8.52%
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		4,682,367.82	8.37%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4,602,890.69	8.23%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3,689.61	6.80%
其他		6,296,767.89	11.25%
合计		55,955,622.35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及1年以上	35,895,664.77	100.00%	10,067,827.80	100.00%
合计	35,895,664.77	100.00%	10,067,827.8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857,000.00	8.51%
	内部往来	4,595,000.00	45.6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3%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90,000.00	25.73%
	其他	1,025,827.80	10.19%
合计		10,067,827.80	100.00%

4. 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	-	1,951,252.32	100.00%
合计	-	-	1,951,252.32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24,142.77	26.86%
	佛山市鸿建恒建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8.71%
	泉州市富林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7,400.00	5.50%
	中天(肇庆市)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12%
	广东家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744.00	4.60%
	海口秀英凯瑞诺建材经营部	80,000.00	4.10%
	东莞市锦瑞建材有限公司	69,425.00	3.56%
	东莞市猛人集装箱有限公司	59,700.00	3.06%
	其他	750,840.55	38.48%
合计		1,951,252.32	100.00%

5、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待结算工程施工	20,734,889.94
合计	20,734,889.94

6、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	7,040,000.00
合计	-	7,040,000.00

7、应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及1年以上	5,706,631.87	100.00%	7,358,984.04	100.00%
合计	5,706,631.87	100.00%	7,358,984.0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陆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52,316.36	26.53%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1,889.88	21.09%
重庆贤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5,588.76	5.65%
深圳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0,101.71	5.03%
深圳市飞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818,316.76	11.12%
深圳市绿之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75,169.49	10.53%
上饶福申石材有限公司		352,008.00	4.78%
福建省南安市燎原石材有限公司		345,901.54	4.70%
佛山市南海兆业花木场		343,034.00	4.66%
其他		434,657.54	5.91%
合计		7,358,984.04	100.00%

8、预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5,787,695.52	100.00%	4,290,701.05	100.00%
合计	5,787,695.52	100.00%	4,290,701.05	1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勤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4,290,701.05	100.00%
合计		4,290,701.05	100.00%

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397,717.12	100.00%	202,594.16	100.00%
合计	3,397,717.12	100.00%	202,594.1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公司内部往来		202,594.16	100.00%
合计		202,594.16	1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币种	应出资额(万元)	比例	原币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唐思化	人民币	1,570.800	51.00%	人民币	1,570.800	51.00%
杨云	人民币	1,509.200	49.00%	人民币	1,509.200	49.00%
合计		3,080.00	100%		3,080.00	100%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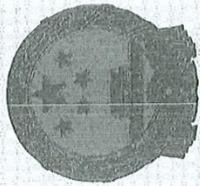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

星河 WORLD A22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0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7年4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A2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深圳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22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市工商注册分局）7楼北711室
邮编：518040 电话：(0755) 13430613666 传真：(0755) 83701502

审计报告

华思财审字【2024】0140号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

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1,797.76	7,769,19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637,403.81	55,955,622.35
预付账款		3,508,376.82	1,951,252.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00,771.08	10,067,827.80
存货		26,688,147.58	20,734,88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736,497.05	96,478,784.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55,366.03	4,949,081.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366.03	4,949,081.57
资产总计		120,391,863.08	101,427,865.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0,000.00	7,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86,083.26	7,358,984.04
预收账款		183,370.00	4,290,701.05
应付职工薪酬		1,224,363.77	1,134,486.12
应交税费		632,790.04	1,221,435.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6,000.00	202,59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52,607.07	21,248,20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952,607.07	21,248,20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639,256.01	49,379,66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39,256.01	80,179,664.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0,391,863.08	101,427,865.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9,536,450.93	262,316,802.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9,536,450.93	262,316,802.59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8,848,299.65	223,921,348.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8,848,299.65	223,921,348.19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0,985.72	4,944,106.53
销售费用		658,415.33	
管理费用		21,030,927.67	20,858,836.93
财务费用		2,662,088.37	4,308,605.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5,555,734.19	8,283,905.9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55,734.19	8,283,905.91
减：所得税费用		296,142.92	401,198.4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9,591.27	7,882,707.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9,379,664.74	80,179,66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49,379,664.74	80,179,66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9,591.27	5,259,591.27
（一）、本年净利润				5,259,591.27	5,259,591.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59,591.27	5,259,591.27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54,639,256.01	85,439,25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1,496,957.23	72,296,9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41,496,957.23	72,296,95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2,707.51	7,882,707.51
(一)、本年净利润									7,882,707.51	7,882,707.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82,707.51	7,882,707.5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49,379,664.74	80,179,664.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747,338.42	220,122,376.93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405.84	25,827,836.97
现金流入小计	243,490,744.26	245,950,2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31,582.57	219,344,5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353.40	3,313,12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0,563.37	5,345,304.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2,788.21	17,439,397.12
现金流出小计	242,851,287.55	245,442,3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56.71	507,83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8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2,088.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762.53	
现金流出小计	8,346,85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4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605.81	507,83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769,191.95	7,261,35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797.76	7,769,191.95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9,591.27	7,882,707.5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293,715.54	518,019.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953,257.64	4,875,69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171,849.24	-16,820,84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211,256.78	4,052,252.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56.71	507,831.0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01,797.76	7,769,191.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69,191.95	7,261,35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605.81	507,832.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0 万元,实收资本 3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思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741265981 号。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修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道路、小型桥梁、交通设施的维修及养护;道路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八楼 808-810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

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5年	19%
运输设备	5年	19-20%
其他设备	3-5 年	19%-33.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	3-13
城市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事项。

七、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无

八、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7,769,191.95	9,901,797.76
合计	7,769,191.95	9,901,797.76

2、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55,955,622.35	100.00%	58,637,403.81	100.00%
合计	55,955,622.35	100.00%	58,637,403.81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61,380.53	9.83%
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4,461,431.10	7.61%
合肥润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4,534.80	7.49%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4,149,091.98	7.08%
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2,857.27	6.88%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3,824,174.60	6.52%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3,420,023.28	5.83%
惠州市润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3,379,608.99	5.7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63,007.00	5.22%
其他		22,151,294.26	37.78%
合计		58,637,403.81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 年及 1 年以上	10,067,827.80	100.00%	17,000,771.08	100.00%
合计	10,067,827.80	100.00%	17,000,771.0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2.12%
内部往来		6,785,000.00	39.9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9,132.39	30.05%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90,000.00	15.23%
其他		2,156,638.69	12.69%
合计		17,000,771.08	100.00%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及1年以上	1,951,252.32	100.00%	3,508,376.82	100.00%
合计	1,951,252.32	100.00%	3,508,376.82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柳州轨道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524,142.77	14.94%
深圳市中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1.4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77,979.02	10.77%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252,023.03	7.18%
福建钻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7,084.00	5.05%
河北昊昉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51,200.00	4.31%
东莞市猛人集装箱有限公司		150,000.00	4.28%
南宁腾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415.00	3.18%
其他		1,364,533.00	38.89%
合计		3,508,376.82	100.00%

5、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待结算工程施工	26,688,147.58
合计	26,688,147.58

6、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农商银行	7,040,000.00	6,560,000.00

招商银行		2,400,000.00
建设银行		7,920,000.00
合计	7,040,000.00	16,880,000.00

7、应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及1年以上	7,358,984.04	100.00%	15,086,083.26	100.00%
合计	7,358,984.04	100.00%	15,086,083.26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1,497.20	7.83%
吉安洪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173,912.15	7.78%
重庆贤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2,929.10	7.91%
深圳市宝昌达建材有限公司		1,054,406.91	6.99%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6.76%
东莞市成利石材有限公司		1,299,783.06	8.62%
深圳市绿之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63,859.11	8.38%
陕西绿之博缘园林有限公司		1,155,254.20	7.66%
深圳祥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2,676.34	7.64%
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39,793.38	6.89%
深圳市盛粤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0,370.45	7.10%
郫都区宇森园艺场		1,059,953.00	7.03%
深圳市飞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0,468.17	6.63%
其他		421,180.19	2.79%
合计		15,086,083.26	100.00%

8、预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4,290,701.05	100.00%	183,370.00	100.00%
合计	4,290,701.05	100.00%	183,370.00	1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	------	----	----

惠州市丰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6.00	2.23%
成都友爱园林有限公司	89,643.00	48.89%
四川中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9,641.00	48.89%
合计	183,370.00	100.00%

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02,594.16	100.00%	946,000.00	100.00%
合计	202,594.16	100.00%	946,000.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名

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100.00%
合计		946,000.00	1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币种	应出资额(万元)	比例	原币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唐思化	人民币	4,120.800	51.00%	人民币	1,570.800	51.00%
杨云	人民币	3,959.200	49.00%	人民币	1,509.200	49.00%
合计		8,080.00	100%		3,080.00	100%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4年3月17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68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

经营场所: 星河 WORLD A2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乐路1号星河
WORLD A2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4. 企业属性承诺书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5219675

传 真：0755-85219675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唐恩化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八）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恩化

2024年12月31日

7. 其他

/